



122534 - 反驳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与十八岁的阿伊莎结婚的谣言

السؤال

我在报纸上读到了一篇文章，题目为“年轻的记者纠正了权威伊玛目们千年的错误”，这篇文章的主要内容归纳为以下几点：

- 1 根据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辑录的圣训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与六岁的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订婚，在她九岁的时候完婚，这是错误的，而错误就在于确定阿伊莎当时的年龄；
 - 2根据这篇文章的作者所言，通过研究史料显示，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与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完婚的时候是十八岁，而不是九岁；
 - 3 伊斯兰民族的所有学者都不知道这个错误，只有这位记者发现了它。
- 我希望你们为穆斯林大众详细的阐明这件事情，并提供关于这一方面的教法证据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许多正确的圣训都记载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与阿伊莎六岁的时候订婚，九岁的时候完婚；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当我六岁的时候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和我订了婚。当我们迁移到麦地那的时候，我们住在白尼·哈里斯·本·海兹拉吉部族那里。我身患热病，头发都掉光了，后来又长出来了满头的秀发。一次，当我和我的女伴们一起玩秋千的时候，我的母亲温姆·茹曼来叫我，我就去了，但我不知道她为何叫我。她拉着我的手，让我站在门口，直到我的呼吸渐渐地平静了下来。接着她用水擦了我的脸和头，然后才让我进入屋里。突然房间里有一些辅士的妇女，她们说：“恭喜你！祈求真主降福于你！祝你好运！”我的母亲就把我交给了她们，她们开始给我化妆。出乎意料的是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在正午前来了，我的母亲就把我交给了她，那时我已经九岁了。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3894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442段）辑录。

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在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跟前拿着布娃娃玩耍，我有许多女同伴，她们常跟我一起玩耍，当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进来时，她们急忙回避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叫她们出来，继续跟我玩耍。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7130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440段）



辑录。

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4932段）辑录：阿依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从泰布克战役或者从海白尔回来了，我的壁橱上挂着帘子，风一吹起帘子，露出了一些玩具。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问：“这是什么？阿依莎！”我回答：“我的玩具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发现中间有匹马，用布片做了两个翅膀，便问：“我看到的中间的那个玩具是什么？”我回答：“马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问：“马身上的是什么？”我回答：“翅膀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马还有翅膀吗？”我回答：“难道你没有听过苏莱曼圣人的马有翅膀吗？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听后开怀大笑，以至于我看见了她的白齿。谢赫艾利巴尼在《结婚的礼仪》（第203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哈菲兹说：“罕塔比说：“之所以允许阿伊莎玩玩具，那是因为她当时尚未成年”；我说：“这种断言有待研究，但是有这种可能性，因为阿伊莎在海白尔战役的时候，已经足够、或者超过、或者接近十四岁，至于在泰布克战役，她肯定成年了，所以在上述圣训中所说的海白尔战役是比较侧重的传述。”海白尔战役发生在伊斯兰历第七年。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422段）辑录：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她七岁时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与她订婚，她九岁时，先知与她完婚。她嫁过去的时候还带着一些玩具娃娃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归真的时候，她十八岁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些玩具娃娃是一般的小女孩的玩具，这意味着她当时年纪还小。”

阿伊莎在这个传述中说：“我七岁。”而在大多数传述中说：“我六岁。”综合这两种传述说明她当时六岁过一点，六岁是她的实际年龄，七岁是虚岁，把她进入的那一年算作里面；这是伊玛目脑威在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中的体会。

伊本·凯希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转述：这是学者们一致公认的事情，谁也没有任何异议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与阿伊莎六岁的时候订婚，九岁的时候完婚，穆斯林大众对此毫无分歧，这是在圣训实录中辑录的正确圣训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迁移到麦地那的第二年与阿伊莎完婚了。”《始与末》（3 / 161）。



众所周知，学者们的公决是不会错的，因为伊斯兰民族不会共同犯错，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2167段）辑录：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不会让我的教民全部误入歧途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正确的圣训大全》（1848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第二：

上述文章的作者因为无知和固执己见而弄虚作假、编造谎言、希望藉此自圆其说。

例如他说：“伊本·凯希尔在《始与末》中说最先信仰伊斯兰教的女人是：艾斯玛·宾图·艾布·伯克尔和年幼的阿伊莎，这些人是在第三年信仰伊斯兰教的。”

我们在《始与末》中没有找到这句话，伊本·凯希尔在《始与末》（3 / 25）中说：“最先信仰伊斯兰教的自由的男人是艾布·伯克尔；少年是阿里·本·艾布·塔里布，女人是海蒂彻·宾图·胡外立德。”他没有提到艾斯玛和阿伊莎（愿主喜悦她俩）的名字。

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是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为圣之后四年才出生的。

又如他说：“所有的史料毫无二致的说明艾斯玛比阿伊莎大十岁。”

事实并非如此，伊玛目宰海比在《伟人传记》（3 / 522）中说：“艾斯玛比阿伊莎大十几岁。”阿拉伯语的“几”（毕多尔）指的是介于三到十之间的数。

第三：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与九岁的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完婚，这是无法否认的事实，众所周知，女人成年的年龄因种族和气候的不同而不同，热带地区地的女孩成熟比较早，而在寒冷的极地地区的女孩可能会延迟到21岁才成年。

提尔密集说：“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如果女孩到了九岁，她是成年的女人。”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2 / 409）。

伊玛目沙菲仪说：“我知道也门的很多女孩在九岁的时候已经来月经了。”《名人传记》（10 / 91）。

白海格（1588段）辑录：沙菲尔说：“据我所知，提哈迈的妇女最早在九岁的时候来月经。”



沙菲尔还说：“我在萨那看见了一个二十一岁的祖母，她九岁月经初潮，十岁生下了一个女儿，她的女儿也是九岁月经初潮，十岁生了一个女儿。”《白海格圣训经》(1 / 319)。

根据这一点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与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完婚的时候，她已经成年了，或者接近成年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44990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治学之人必须要实事求是和公正，远离无知、固执己见和跟随私欲。

一个人如果编造数百年以来任何一个学者没有说过的话，足以说明此人之邪恶，这本身就是这个主张错误的证据，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凡是后辈学者独自一个人坚持的主张，而且先贤当中任何人未曾采取过这样的主张，这种主张是错误的。”伊玛目艾哈迈德·本·罕百里说：“在没有伊玛目指导的论题中千万不可信口开河。”《伊本·泰米业法特瓦全集》(21 / 291)。

我们祈求真主让我们了解真理，襄助我们跟随真理，并且让我们明察虚伪，襄助我们远离虚伪。

真主至知！